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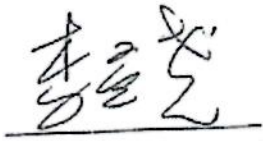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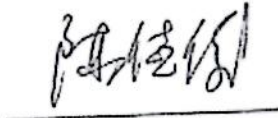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原保单续期是基于保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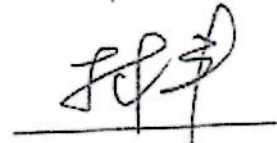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 年 11 月 17 日